

曾健超違操守未「釘牌」 團體憤慨促嚴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有過不罰，將損害社工的專業形象。「佔中」期間因襲警判處監禁的社工曾健超，早前被社工註冊局裁定違反專業操守，卻免於處罰，引起民憤。社工註冊局昨日再開會討論處理曾健超事宜，有民間團體至會場示威請願，要求將曾健超「釘牌」。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亦發表聲明，要求註冊局秉公處理。不過，會議最終未能就懲處曾健超一事作出決議。兩關注團體均表極度失望，將採取行動跟進。

社工註冊局昨晨9時舉行大會，討論處理在違法「佔中」期間，因襲警判處監禁的社工曾健超。團體「政中香港人」20多名成員在門前拉起「違反操守未懲處，盡快「釘牌」莫再拖」的橫額，並高呼「違反操守未處罰、社工包庇社工」、「維護社工專業、盡快決定

懲處」、「做壞事不用罰、社工教壞細路」「如何懲處、盡快交代」等口號。

他們指出，註冊局在今年6月的會議中，已裁定曾健超違反專業操守，惟對於「釘牌」半年的處罰建議，卻因主席倫智偉行使投票決定權，以一票之差否決懲處。註冊局雖承諾再討論此事，但迄今兩個多月仍未見任何具體懲處措施。他們要求註冊局盡快作出決定，向市民公佈具體懲處措施，維護公眾對社工專業形象的信心。

社福工會促註冊局釋疑

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監察社工註冊局運作小組同日也發表公開聲明，批評曾健超向執勤警員潑濺異味液體，蓄意侮辱及挑釁執法人員。該會副主席、監察社工註冊局運作小組召集人陳義飛認為，註冊局應公平公正、不偏不倚，主動公開原則處理有關議題，釋除公眾

及社福同工疑慮，及要求註冊局盡快給予社會大眾一個滿意的答覆。

曾神情輕鬆示威者前影相

曾健超在會前會後均神情輕鬆，更故意站在示威者面前讓記者拍照，聲稱自己對是否受罰毫不擔心。倫智偉會後以大會要保密為由，未有透露為何需要再調查事件，又否認該局拖延處理，稱這次案件未有相關先例，必須審慎處理，希望下次會議能有調查方向。

「政中香港人」質疑「有過不罰」

「政中香港人」發言人劉先生對結果表示震驚及失望，並強調會密切跟進事件：「上次註冊局放生曾健超，一拖兩個多月，這次居然還沒有決議，甚至沒有跟進的具體方案，實在令人難以相信。法庭都已明確判決曾健超違法，註冊局早前大會也已裁定曾健超違反操



曾健超出席會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左)接收請願信。

香港文匯報記者殷翔 攝

守，為何能公然有過不罰？」

陳義飛質疑，有過不罰違反邏輯，明顯違背公正原則，「社工註冊局委員反建制派人數居多，才會出現這種因政治因素置公義於不顧的反常現象。嚴重損毀義工的專業形象，形成社工罔顧法律

一味偏私的錯誤印象。若無外力加入監察，失去公正的社工註冊局，只會繼續以種種理由對曾健超偏袒下去。

失去公正宗旨的社工註冊局，已不能正常行使職責。我們已去信社署，要求社署和立法會，要求兩部門介入調查。」

社民連兩丑「非法集結」終極敗訴

官：竹枝撬立會玻璃門暴力傷人 非和平示威無可爭議

立法會2014年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工程撥款期間，大批示威者肆意衝擊立法會大樓，多人被捕。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的其中兩名被告，包括社民連副主席黃浩銘和社工梁曉鳴，早前就定罪提出終極上訴。特區終院昨頒下判決，指示示威者以武力強行打開大樓玻璃門，是極之暴力的行為，故集會「是否合法」實無可爭議之處，拒絕受理兩人的上訴申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梁曉鳴(24歲)和黃浩銘，連同另外11名示威者在2014年6月立法會審議新界東北前期發展工程撥款期間，用竹枝及雨傘強行撬開大樓玻璃門並且拉扯鐵馬，涉案13人經審訊後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等罪名，分別獲判80小時至15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早前已提出覆核刑罰申請。

馬道立：毫無疑問涉及暴力

梁曉鳴則聯同黃浩銘就「非法集結」罪成向特區終院提出上訴申請，同時就另一項「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定罪提出上訴申請。此前提出上訴的尚有同案另外3人，但經審理後已先後被駁回，維持原判。同時，律政司已就黃浩銘和梁曉鳴等示威者早前的判刑提出覆核。

梁昨日就申請上訴許可到特區終院應訊，黃浩銘則沒有到庭。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宣判時指，當日在立法會外的集會，影響立法會職員執行職務，且毫無疑問涉及暴力，稱不上是和平示威。

立會職員為此請傷假85日

他指出，有參與者使用極為暴力的行為，諸如將竹枝插入立法會大門門罅，試圖以武力打開玻璃門入內，其間有人受傷，有立法會職員為此要請病假85日，故認為集會「是否合法」的問題，並無可爭議之處，所以不批准就非法集結的控罪上訴。

就梁曉鳴針對被告案發當日襲擊在立法會內的警員，而被判「妨礙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罪成提出的上訴申請，特區終院

終審法院昨拒絕受理黃浩銘就「非法集結」定罪的上訴申請。



黃浩銘在法庭上。



示威者當日試圖用竹枝撬開立法會大樓玻璃門。

常任法官鄧國楨指，梁當日無疑是襲擊出現在立法會的警員，但警員是否「立法會人員」這點的確有法律上的爭議。

他解釋，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訂明，警員要先得到立法會主席或秘書授權，才有權以立法會人員身份進入立法會範圍內執法，惟控罪所指的是「妨礙立法會人員」，而當日到場辦案警員有否事先獲准以立法會人員身份行事，這點值得爭議，並認為警員遇襲應控告「普通襲擊」或「襲警」。特區終院決定就此宗控罪批出上訴許

可，排期於明年1月10日審理。

黃浩銘和梁曉鳴此前向高等法院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聲稱是案涉及重大法律爭議，包括在立法會範圍內涉及公眾秩序和安寧問題，立法會是否有特權自己處理、立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中指的「立法會人員」是誰，及警方是否有權力在立法會範圍內執法等等。

剪布非用武力闖立會理由

高院當時不接納5名上訴人的上訴理由，

指立會人員有權決定是否讓市民進入會議廳，如有市民要硬闖立會，立會派員阻止完全合理。

就上訴人稱稱因當時財委會主席剪布，警方介入「損害市民示威權利」，市民有權「自救」，法院形容示威者當時極為暴力，而警員只是守着大門，不認同警方執法不合理，又指示威者有投訴應透過相關申訴機制提出，剪布並非用武力闖入立會的正當理由。

教局力數校長五宗罪 重案到校蒐證

屯門興德學校被揭發嚴重的校政及管理混亂問題，更疑涉偽造文件等違法行為，警方正就此展開調查，昨午特別到校搜證。而教育局日前已向該校校長陳章萍發警告信，信件內容昨日亦曝光，力數陳的五宗罪，包括未有呈報學生缺課個案，致令出現「影子學生」情況，並提到她於學校管理安排上有違教育專業、濫用職權，及疑向局方提供虛假資料等。據了解，當局或會在8月中決定會否取消其教師註冊資格。

教育局早前就興德的校政亂象向陳章萍發警告信，認為她嚴重違規，未有履行校長應用職責及專業操守，並在信中力數其五宗罪。其中有關20多名缺席一年但仍然

能升班的「影子學生」，信件指她未有呈報缺課個案，損害學生就學權利及浪費學費資源；又指她曾安排教師在上課時段調堂前往深圳灣口岸派傳單及招生，影響學生正常學習，有違教育人員專業。

警告信並提到，興德校長濫用職權，多次對老師惡言相向，不禮貌地責罵老師，而今年3月至今已有多名教師因情緒問題而放病假，影響教學。

其他問題還包括：未有遵從局方指示，暫緩解僱兩名教師；及涉嫌向當局提供虛假資料，繼續聘用一名留有案底人士出任校長助理，涉及誠信問題。據了解，局方已約陳章萍見面或書面回覆，預計在今年中決定是否取消其教師註冊。

老師爆教員室茶水間裝天眼

另一方面，有興德前教師昨致電電台節目，指陳章萍聲稱發生失竊事件，於教員室、茶水間和操場安裝多部有錄音功能的「天眼」閉路電視，並接駁至其手機讓她「監察」教師及學生舉動。

出席節目的教協會長馮偉華又引述有該校教師投訴，曾有教師在家長會回應提問時遭校長制止並終止會議，又指若繼續就會將家長會作非法集會論報警處理，認為該校做法「(已到)比較瘋狂的階段」。

教育局過去一個多月委任8名校董加入興德校董會，協助處理該校管理問題，其中負責籌備開學的專責委員會昨日開會，而

陳章萍則繼續未有現身

委任校董之一的雷其昌會後指，委員會發現校內有年輕教師只在校任職一年便獲晉升至行政職務，初步審視未有跟升遷程序。興德校監鍾佳榮解釋，陳章萍(見圖)因工傷而要連日告假，估計她會於下星期透過律師書面回覆教育局警告信事宜。

警方有關興德的調查亦繼續進行，消息指屯門警區重案組探員昨午到校搜證，並取得包括出席課堂記錄、請假證明及退學信等資料，並帶走一些會議記錄，檢視該校在聘用職員時有否涉及偽造文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溫仲綺

訴朱凱迪蟲泰違誓 市民就擱置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市民羅景楊今年3月入稟挑戰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及鄭松泰(蟲泰)的宣誓效力，但由於交保證金時發生延誤，被法庭裁定沒有合理解釋，案件將繼續擱置。不過，根據香港特區司法機構網站的資料顯示，羅景楊方面已就裁決提出上訴，並將於下周四(17日)上午10時進行聆訊。

香港文匯報早前獲悉，羅景楊方面積極籌備就法庭裁決提出上訴，意味朱凱迪和鄭松泰的議席問題或會再起波瀾。記者昨日在司法機構網站輸入有關案件編號，發現入稟方已經提出了上訴申請，並已安排在下周四上午聆訊，預計需時30分鐘。

在去年10月12日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期間，「熱血公民」鄭松泰在宣誓後高呼「全民制憲、重新立約、港人為本、香港萬歲」，而「自決派」朱凱迪則在宣誓後高呼「民主自決，暴政必亡，反對梁君彥做主席」。羅景楊其後引用《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與訟，控告兩人違反香港基本法和《宣誓及聲明條例》。

不過，由於保證金在與訟4個月後仍未支付，法庭拒絕行使酌情權讓他補交，令該單案件繼續擱置。羅景楊方面的代表律師認為，有關法例並無規定時限，亦應該由法院發出指示，相信今次上訴，將會進一步釐清根據《立法會條例》第七十三條而作出的與訟，其保證金繳付程序上責任誰屬的問題。

張震遠涉串騙欺詐被拘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昨晨拘捕前商交所主席張震遠及前財務總監蔡達英，並落案控以串謀詐騙及欺詐罪等罪，隨即於東區法院提堂。兩人涉向證監會隱瞞商交所的財務狀況，張另加控作虛假聲明的欺詐罪，案件押後至本月24日轉至區域法院提訊，張及蔡各准以5萬元現金保釋候訊。

現年59歲的張震遠及48歲的蔡達英，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另張加控一項欺詐罪。消息稱，商罪科一直暗中調查該案，至昨晨約7時，商罪科探員採取行動，分別掩至張位於跑馬地的住所，及蔡位於柴灣的住所將兩人拘捕，再帶返警察總部調查。

涉串騙證監會 欺詐財務公司

張、蔡兩人被扣查至中午，被警方正式落案檢控，隨即被鎖上手銬，由警車押送至東區法院，於下午2時半出庭應訊。其間，張的妻子駱晶瑩聞訊趕至法院，在等候開庭期間眉頭深鎖，顯得憂

心忡忡。

控罪指，兩被告於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期間，串謀詐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即不誠實地向證監會隱瞞，或沒有向證監會披露關於香港商品交易所財務狀況的重要資料；致使或容許有關商交所財務狀況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提交予證監會。

另致使或容許提交證監會的商交所報告在擬備方式上，顯示商交所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財務狀況，因而導致證監會沒有給予商交所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撤回認可。

張另被控一項欺詐罪，指他於2013年4月12日至17日期間，向吳海璇虛假地表示，新效控股有限公司的整體持股並未抵押予任何人，意圖詐騙並誘使富達財務有限公司交付3,000萬元的款項，令新效控股有限公司獲得利益，或導致富達財務有限公司蒙受不利。

張震遠在庭上表現平靜，並以英語表示明白控罪。控方指因案件嚴重，故申請轉



張震遠獲准保釋，交保後離開法院。

介至區域法院，但不反對兩人保釋，並透露將會由42名證人作供，包括證監會、商交所、銀行及財務公司職員等。

主審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8月24日再訊，並批准兩人以5萬元保釋，但不得離開香港、並交出所有旅遊證件、須於報稱地址居住及不得接觸證人。

兩夫婦離開法院未回應提問

張震遠獲保釋手續後，於下午近4時離開法院，在數人護送下登上七人車離開，直接返回跑馬地寓所。稍後，張妻亦駕車返家。兩夫婦均未有回應在場記者提問。

外籍男女搭直通車 疑染新沙士送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昨晚一列由廣州抵港直通車發現有乘客懷疑感染「新沙士」。港鐵表示，晚上7時許接到紅磡站衛生署港口衛生處通知，指列車上兩名乘客，包括一名外籍男子及一名外籍女童，乘坐編號Z815次城際內地直通車，由廣州到達紅磡站，出閘時在港口衛生處被測出有發燒及疑似俗稱「新沙士」的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的徵狀，兩人即時送院檢查。港鐵呼籲曾經搭乘過該班直通車的乘客，如感身體不適，應盡快求診。

事發昨晚6時18分，港鐵表示由於直通車在接到港口衛生處通知前，已接載下一班車的乘客離開紅磡站，港鐵已即時通知內地有關單位，指示直通車上的人員暫停使用涉事兩名男女乘客接觸過的第七卡車廂51號及57號座位，找人替車廂清潔和消毒。

同時，港鐵已即時安排清潔員按照指引既定程序，以1比49濃度漂白水為紅磡站範圍進行清潔消毒。港鐵表示將會繼續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聯繫。

六合彩 MARKSIX
8月10日(第17/093期)攞珠結果

18 22 25 32 33 42 29

頭獎：\$8,000,000 (0.5注中)
二獎：\$651,660 (2.5注中)
三獎：\$66,830 (65注中)
多寶：\$4,000,000

下次攞珠日期：8月12日